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旭麟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他人犯罪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告訴他人犯罪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無任何偵察行動，該署新北檢貞物 112 他 1592 字第 1129056438 號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